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勇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及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僅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自不得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倘債權人就破產債權訴請清償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應予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欠票款新臺幣1301萬2233元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經本院110年度破字第15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而聲請人之四筆支票債權均成立於相對人破產

01 宣告前，核屬破產債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破產程序行使
02 其債權以受清償，不得另以訴訟或非訟方法行使權利。是聲
03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